

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(科)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本系為因應系(科)務運作之需要，特依「中國科技大學所系(科)務會議設置辦法」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智慧商務經營管理系(科)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議為系(科)務之最高決策機構，其權責如下：
 - (一)研議行政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- (二)研議管理學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之推動事宜。
 - (三)研議學校交付各項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事宜。
 - (四)擬訂本系(科)系務發展建議事項。
 - (五)審議本系(科)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資本門預算。
 - (六)審議本系(科)各項規章要點。
 - (七)研議其他與本系(科)行政、研究及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議由系(科)主任擔任召集人，系(科)專任教師為當然成員。
- 四、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本會議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議得設置工作小組，執行校院系交付之事項。
- 七、第六點各工作小組之召集人由本會議決定或由系(科)主任指定。
- 八、本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本校其他相關人員或本系(科)之學生列席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除適用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本系(科)得另訂相關作業規定報校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、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